

李士珍與戴笠

(本文插圖刊第5、52頁)

· 張鵬程（前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，國防部參事） ——喬家才「是誰害死戴笠」讀後

關係密切情誼深厚

李士珍號夢周，浙江寧海人，黃埔一期畢業。現為資深國大代表，執政黨中央評議委員。戴笠雨農，浙江江山人，黃埔六期畢業，曾為軍

統局副局長，不幸於抗戰勝利時墮機殉難。兩人

的遇不同，但關係密切，私交甚篤。（同是浙江

人）軍校先後同學；（同是浙江）軍政部同事。民國二十年

間，軍政部參謀本部開辦參謀班，培植情報幹部

，李士珍為訓育組長兼隊長，戴笠為教務組長。

建警主張政見不同

參謀班結束時先總統蔣公介石召見黃埔一期畢業的李士珍，欲畀以情報任務，由李負責。李以為留學日本警察大學（傳習所），對警察有興趣，願為警政效力。遂奉派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長，後調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校長。戴笠則任軍統局副局長，實際負責情報工作。兩人在工作上分道揚鑣，在私誼上仍常有往來。迨後中央警官學校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成立，李玉珍由警官高等學校校長，調任教育長。九月四日，蔣公介石在中央警官學校內，設立校務委員會，以戴笠為主任委員，兩人公誼私交更加深厚。民國三十

四年春，抗戰勝利初露曙光，戴笠以私函邀約李士珍單獨赴宴，有人恐其宴開鴻門，力主婉為辭謝，李士珍却認與戴笠私交甚好，毅然赴約，座無他人，酒至半酣：

戴說：「夢周兄！你當了十年的教育長，我從未向領袖上過你的情報，你相信嗎？」

李答：「當然相信，不然，我今日不會毅然應約。」

彼此哈哈一笑，盡歡而別。

仁仗義，藉以奠定民有民治的警察大業。至於警察權責，應與情報機關，劃清界線，不相隸屬，兩者可以協調合作，但不可混淆不清，尤其避免使用暴力，以引起人民的反感。

戴笠身負國家安全的重任，其情報工作與警察的除暴任務，息息有關；戴笠所屬一部份幹部，亦以爭取各省市警察首長，為最佳出路，無形中引導中國警察與蘇俄秘密警察相類似。特警辦事處力公，曾在中央警官學校講演，論及蘇俄警察模式，亦即所謂格別烏，寧可錯殺一百無辜之人，不可放走一個敵人，此種除暴方式足為我國借鏡，話雖驚人，法所不許，更與李士珍提倡警察推行仁政的理論，廻然不同。格別烏不惜採用非常手段，求達目的，為國除害；李士珍主張無枉無縱，善惡分明。如果錯殺了人，製造許多冤獄，試問這一百冤死的無辜人民，如有你的父兄或親人在內，又作何感想？所以，蘇俄秘密警察的模式，決不可適用於中國。抗戰在重慶時，有人批評李士珍的建警計劃，是特務警察化，而戴笠所實施的則是警察特務化，這種批評，不能謂之恰當；但證明兩人的政見不同，則是事實。

兩人各行其是，互不相謀，他們未能調和合作者，就是雙方的部屬，各為其主，造成裂痕愈深，難以收拾。當中央警官學校成立時，係將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（李士珍為原任校長）與浙江警官學校（戴笠為政治特派員，實際控制該校之行政權）合併改組而成。浙江警官學校有教職員二十餘人，併入中央警官學校任職，而以鄭錫麟任事務處長為首，鄭錫麟常以情報技巧，製造各種謠言，散布校園，人心惶惶。有一次，廁所中木板上寫有「打倒老戴」與「打倒老王」八個字，遂認為對戴笠主任委員大不利，於是召集原浙江警校二十餘人在會議室開會，並將廁所木板車運至軍統局總部拍照存案，意欲興師問罪。經過調查，伙夫中確有「老戴」與「老王」其人，而寫者為另一伙夫所為，經營面對質與筆跡檢驗，此戴非彼戴，鄭錫麟色為之變，語為之塞，從此謠言稍戢，全校師生始得專心於教學。由於此案例，鄭錫麟之出此，係維護長官的名譽與尊嚴，其「忠」可佩，但亦失之於「愚」。

中興以人才為本，人才必須經過教育與訓練，始能排上用場，尤其特工人才，所需要者為有智謀與勇氣之士，才能達成特殊任務。軍統局需要一個訓練機構，因此首先接辦浙江警官學校，辦了兩期正科，因併入中央警校而停辦；繼之，又在中央警官學校內設立校務委員會，因主任委員戴笠，忙於全國情報業務，無暇兼管校務。同時，李士珍的教育宗旨，對內實施賢良教育，以誠、仁、公為修身之本；對外服務，警察要推行仁政，為人民謀福祉。這一套教育理論與方式，

不適合於特工訓練的需要。藥不對症，戴笠乃至奉先總統蔣公核准另成立特種警察訓練班，以軍事、政治、情報、警察四科為訓練要目，情報為先，警察殿後。先後在臨澧、黔陽、息烽、重慶、蘭州、北平等處設班訓練，共畢業學員生一萬二千餘人。

李戴對立情勢尖銳

抗戰勝利，收復地區警政重建工作接收人選，經由李士珍三次呈經蔣公批准，有四十餘人出任各省市警政首長，各班期畢業員生，亦紛紛向收復地點報到。所需人才，求過於供。於是中央警官學校因情勢需要，擴大訓練，先後成立西安、廣州、蘭州、重慶、北平、瀋陽六個分校，及臺灣、上海兩個警官班，受訓學生一萬五千餘人，盛極一時，樹大招風，為人所嫉妒，於是謠傳李士珍有「小組織」，宣騰報端，上達領袖

，無「因」而「出事」，無「風」而「捉影」，純出天然，學生敬老師，老師愛學生，自屬人之常情，有何小組織可言？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，其居心叵測，可以想見。岳武穆死於「莫須有」

，桃李滿天下，本於尊師重道之誼，師生情感，縱出天然，學生敬老師，老師愛學生，自屬人之常情，有何小組織可言？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，他對領袖的忠誠，可以想見。

戴笠四次蒞臨警校

有人把統一警官教育與警政改革的豐功偉績，說是戴笠的全功，李士珍調任中央警校教育長職務，亦是戴笠保舉的，事實並不如此，民國二

多，釀成以軍人領導警察的後遺症，四十年來，迄今未改。

李士珍天性善良，個性狷介，對人推誠相交，對事踏實力行，畢生心力，都用在治校與建警上面，早上五點鐘參加升旗，晚間十點鐘下班，主持警官學校，十四年如一日。他對警政的重大貢獻，如統一警察教育，建立警察體制；以及研擬五年建警計劃等項，是大有助於治國安民的工作。戴笠賦性豪放，志氣恢宏，筆者曾於民國二十五年間在南京鶴鵠巷晉見，開始分兩邊對話，相隔有二丈之遠；嗣即移椅促膝而談，近在咫尺，炯炯眼神，望之儼然，態度誠懇，即之也溫，生平對黨國的貢獻，如掃蕩新舊軍閥的殘餘力量，制裁賣國求榮的漢奸敗類，以及平定閩變、粵變的靖亂行爲，厥功甚偉。

李戴兩人各有一事值得崇敬。西安事變，蔣公蒙難，戴笠不顧自己的生命危險，毅然親赴西安營救，共患難，同生死，與蔣公聽到總理孫中山先生在粵蒙難，便由滬趕往廣州中山艦上營救脫險，前後相輝映，令人肅然起敬！中共全面叛亂，首都危急，京滬車上與來臺船艦，擁擠不堪，一票難求，李士珍不願校內三頓半重的總統銅像，落於敵人之手，排除萬難，親自護運來臺。

十五年初，中央以各省市警政紛雜，亟謀改善，由內政部提出整頓警政原則，從統一警官教育着手，案經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四日，行政院第二十七次院務會議通過：「簡調原警高校長李士珍爲教育長」，原是順理成章之事，爲何說是戴笠保舉的？

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先於八月正式發表，而先總統蔣公手令成立校務委員會係九月四日，事隔一月說是戴笠以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身份保舉的，更與事實不符。以筆者在中央警官學校服務的記憶所及，戴笠蒞臨中央警官學校，十年之中，僅有四次：

(一) 在南京中央警官學校校務委員會成立，戴笠主持會議，一小時後散會，即驅車離去。

(二) 西安事變，蔣公脫險回京，戴笠由西安歸來後，曾蒞校繞場一週，未對師生講話，即匆忙離校。

(三) 在重慶彈子石時代，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四期畢業，蔣公蒞臨主持盛典，於會餐後離校，戴笠在下午四時左右蒞校視察環境，即行離去。

(四) 中央警官學校校友集資籌建蔣公銅像，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上午舉行揭幕典禮，戴笠下午蒞校觀看後，即離校而去。

戴笠蒞校四次，前後時間，不超過八小時，而李士珍自早到晚，辦公十餘小時，達十四年六個月，乃有人把治校與建警的革新成果，都歸功於戴笠的精神領導，這是太不公平的。

有人挑撥搬弄是非

至於戴笠的墮機殉難，爲民族的大不幸，亦爲國家的最大損失，警官學校師生，哀痛不已。

的墮機殉難，與此故事相類似，欲知眞相如何，爲何不去問天呢？

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中外雜誌二四八期雋才先生大作「是誰害死戴笠」說是戴笠爲參加「整頓警政方案的會議」，致冒風雨自青島飛滬，因而殉難，弦外之音，影射到建警問題上。所謂整頓警

政方案，如果指的是整理警政原則，則是民國二十五年的事情，由內政部提出行政院通過的，時間當然不對；如果指的是李士珍的五年建警計劃，亦已在三十二年早經蔣公批准：「此建警計劃最重要，應即着手實施，速交設計局審核」，當

利時實施，戴笠殉難時在三十五年三月復員尚未完成，此時開會討論整頓警政，實非其時，其不解者一，縱要開會，必有許多人參加，爲何連研

擬建警計劃的提案人，都不知道有開會這回事，祇有戴笠一人赴會，其不解者二。上海商業區

，並非政治中心所在地，復員未畢，縱要開會，開會地點，應該仍在重慶；戴笠專機，不直飛重慶，而繞道上海，其不解者三。抗戰勝利，接收伊始，百廢待舉，大家忙於接收復員工作，那有時間來開這不急的會議，其不解者四。此中隱情，除了戴笠心中明白外，祇有天知道。可以「怨天」，但不能「尤人」。

春秋時，管仲率師伐楚，提出「昭王南征而不還，寡君是問」，欲加罪於楚國，以示師出有名。誰知楚使對曰：「昭王之不還，君其問諸水濱」。蓋昭王溺於湖北之漢水而死，與楚風馬牛不相及也。管仲無言以對，成爲歷史笑話。戴笠

李士珍與戴笠祇有建警問題，政見不同，但私交甚篤，乃有人從中挑撥（筆者按：喬家才先生是正人君子，決不是他），搬弄是非，有功則說是戴笠的，有禍則轉嫁於李士珍。平心而論，立德，李士珍優於戴笠；立功，戴笠大於李士珍，而愛國之情操與對領袖之忠忱，則同有千秋。現戴笠已魂歸天上，長留遺愛，永垂青史；李士珍仍在人間，今年爲九十三，身體健康，兒女崢嶸，此天之所報施於人者，冥冥中似有安排。我對他們兩人，素極尊敬。本文爲顧及讀者閱讀方便直書兩人姓名，不敬之處，統希原諒！

訂閱「時代文摘」、「中外雜誌」請撥電話五〇六六六。五〇八四二〇六

編輯部啓事

本誌承作家賜寄大作，日有十數起，惟有許多稿件，多不符合本誌徵文稿約，因此希望作家們在撰稿之前，詳細參閱稿約，撰寫稿件必須文字活潑，輕鬆自然，幽默雋趣；來稿以六千字爲限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）。來稿若未採用，恕不奉覆，亦不退稿（務請自留影印底稿）。